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0.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0元，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8,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31.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13857	19,600.00	3.28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1016469088002	19,600.00	1,512.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900564761	19,600.00	4,153.09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第1639期人民币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 计		58,800.00	20,669.2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31.6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997.1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8,859.57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0,669.28万元，期末募

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69.28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15,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差异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2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35,019.01	35,019.01		27,080.06	[注 1]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15,000.00	15,000.00		1,798.52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0.99	9,980.99		9,980.99	
小 计	60,000.00	60,000.00		38,859.57	

[注 1]：该项目已建设完工，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因汇率变动、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预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5,116,407.74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先期投入 47,809,907.74 元，该部分资金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306,500.00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造成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平安银行嘉兴

海宁支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 年第 1639 期人民币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0%-4.7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研发类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531.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85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37,075.95				
						2017 年：1,783.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35,019.01	35,019.01	27,080.06	35,019.01	35,019.01	27,080.06	7,938.95 [注 1]	2016 年 7 月
2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15,000.00	15,000.00	1,798.52	15,000.00	15,000.00	1,798.52	13,201.48	2019 年 7 月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980.99	9,980.99	9,980.99	9,980.99	9,980.99	9,980.99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已建设完工，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因汇率变动、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经 2017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100.00%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 10,182.00 万元	项目尚未建成	新增税后利润 1,488.29 万元	新增税后利润 4,573.01 万元	新增税后利润 6,061.30 万元	否[注 1]
2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7 月投产，主要受车用丝产品尚在逐步取得客户认证过程中，实际生产以普通丝产品为主等原因影响，故效益未达预期。

[注 2]：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属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规模化经济效益。